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本公司二楼五号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谭文鋈董事长主持，以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324,398,137.9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439,813.80 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91,958,324.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64,958,455.38 元，减去 2014 年度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 73,562,968.15 元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3,353,811.42 元。

经综合考虑各类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如下：

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471,259,3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562,968.15 元，占 2014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41.87%。剩余未分配利润 709,790,843.27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3.03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均包含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0）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14 年度补提/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 34,594,733.51 元，同意核销及报废资产账面金额合计 446,670.98 元。（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2）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经营周转、财资产品等，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并以此为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贷款提供担保保证；
2. 以无抵押方式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3. 以信用方式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4. 以信用方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5. 以信用方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6.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7. 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8.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9.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10.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11.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深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12. 全资子公司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申请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事项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3）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为 CMEC 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4）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项目为“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

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和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5-016）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 其他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汇报以及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p>

30%。在确保公司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0%。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保证公司最低现金分红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公司可以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调整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对于年度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

	<p>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	---